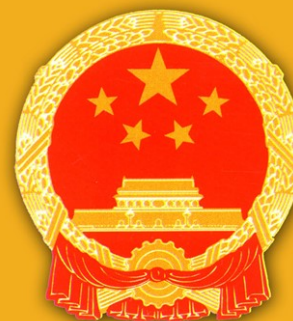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4418262022000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(林业局)

日期 2022年03月24日

用地单位	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人民政府
项目名称	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城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南府函[2021]298号
用地位置	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老镇区北部
用地面积	10144.86平方米
土地用途	市政道路建设
建设规模	0
土地取得方式	国有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